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項及第七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時, 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 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二、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依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五倍。
- 二、第四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 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 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